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預期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章公佈。

#### 預期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知會，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ESEL」)與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Goldborn」)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協議(「協議」)，ESEL擬出售彼等持有之2,295,047,831股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出售事項」)，為ESEL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收購價為每股0.008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0681港元)(「收購價」)，收購ESEL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56.29百萬港元。收購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4港元溢價約35.12%。根據協議，出售事項擬分為三批達致完成。於緊接簽訂協議前，Goldborn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待出售事項全面完成後，Goldborn將於2,295,04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4%)，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oldbor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於緊接出售事項全面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全面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前及於本公佈日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lectrum <sup>(附註1)</sup>	2,295,047,831	12.64	0	0
Goldborn	0	0	2,295,047,831	12.6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sup>(附註2)</sup>	1,835,354,722	10.11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 <sup>(附註2)</sup>	28,218,369	0.16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sup>(附註2)</sup>	426,530,727	2.35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sup>(附註3)</sup>	1,300,461,963	7.16	1,300,461,963	7.16
本公司公眾股東	<u>12,265,858,369</u>	<u>67.58</u>	<u>12,265,858,369</u>	<u>67.58</u>
總計	<u>18,151,471,981</u>	<u>100</u>	<u>18,151,471,981</u>	<u>100</u>

附註：

- (1) ESEL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GRAT間接控制ESEL持有的投票權和出售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RAT由托馬斯·卡普蘭(Thomas Kaplan)控制，作為信託資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受益人是卡普蘭先生家屬的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aplan先生被視為於ESE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